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政隆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1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郵件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8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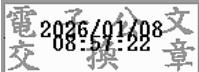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8253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8253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382532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82532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14038253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  
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6/01/08 22:58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